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168,14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129,999,969.1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1,443,881.0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8,556,088.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31,00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3,320.00	61,000.00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775.00	713,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同意，然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